

证券代码：870984

证券简称：新荣昌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过户登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概述

（一） 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22年10月12日，新荣昌召开2022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职工代表大会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79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79人，其中4人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予以回避表决，其余75人通过上述所有议案。

2022年10月12日，新荣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会议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总计5人，5名董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及其关联方，均需回避表决，故《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议案外其余议案均经出席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2022年10月12日，新荣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会议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监事总计 3 人，其中 1 人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予以回避表决，其余 2 人通过上述所有议案。

2022 年 10 月 31 日，新荣昌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会会议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存在关联交易事项，与会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2022 年 11 月 17 日，新荣昌召开 2022 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职工代表大会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79 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79 人，其中 4 人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予以回避表决，其余 75 人通过上述所有议案。

2022 年 11 月 17 日，新荣昌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会议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总计 5 人，5 名董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及其关联方，均需回避表决，故《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

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 (修订稿)〉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新荣昌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 (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会议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会议监事总计 3 人, 其中 1 人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予以回避表决, 其余 2 人通过上述所有议案。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新荣昌召开 2022 年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职工代表大会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79 人, 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79 人, 其中 4 人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予以回避表决, 其余 75 人通过上述所有议案。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新荣昌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会议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总计 5 人, 5 名董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及其关联方, 均需回避表决, 故《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新荣昌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会议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会议监事总计 3 人, 其中 1 人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予以回避表决, 其余 2 人通过上述所有议案。

2022 年 12 月 5 日, 新荣昌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

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股东会会议表决结果：否决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5”）。上述议案 1、2、3、4、5 存在关联交易事项，与会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新荣昌召开 2022 年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职工代表大会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79 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79 人，其中 4 人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予以回避表决，其余 75 人通过上述所有议案。

2022 年 12 月 15 日，新荣昌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会议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总计 5 人，5 名董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及其关联方，均需回避表决，故《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新荣昌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会议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监事总计 3 人，其中 1 人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予以回避表决，其余 2 人通过上述所有议案。

2023 年 1 月 3 日，新荣昌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

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会会议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上述议案存在关联交易事项，与会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二） 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 参加对象类型：已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及员工。
2. 参与人数：46 人
3. 管理模式：自行管理
4. 设立形式：以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5. 存续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
6. 持股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1,399,964 股，1.99%
7. 股票来源： 挂牌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二、 股票购买/过户登记情况

（一） 回购本公司股票情形：

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名称	过户登记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受让价款（元）	每股价格（元）	登记日期
新海股权投资（肇庆市）合伙企业（有限合	1,399,964	1.99%	16,799,568	12	2023年3月8日

伙)					
----	--	--	--	--	--

三、 后续安排

根据《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更正后）》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自新荣昌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不少于 48 个月。并根据参与对象身份的不同执行差异化解锁安排。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企业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挂牌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四、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证券过户确认书》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